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57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 双波段激光生物检材发现仪 (FL-445/532)

送 检 单 位 深圳市思迈奥电子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57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双波段激光生物检材发现仪 (FL-445/532)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12月4日	联系人	袁维民
送检 单位	深圳市思迈奥电子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Laser Innovations (UK) Ltd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际商业大厦东座 1001-1003			
	邮政编码	518000	电话	0755-82181220	
检验 依据	企业标准 Q/SMA 002-2014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等 8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深圳市思迈奥电子有限公司送检的双波段激光生物检材发现仪 (FL-445/532) 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企业标准 Q/SMA 002-2014 相关规定,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4 年 12 月 8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				

批准: 蒋雪梅

审核: 朱建

编制: 罗红军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57

共 3 页

第 3 页

双波段激光生物检材发现仪 (FL-445/532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